#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製定標準化文件編寫格式說明

# 壹、 共通性格式:

#### 一、 版面設定:

- (一) 邊界:統一使用 A4 紙張為原則,左 3cm,上下右 2.5cm,如因版面需要得作適當調整。
- (二)字型:以標楷體直式橫書撰寫,字型大小除標題 16,頁尾 10 外,餘皆為 14;固定行高 20pt。
- (三) 內容如逾1頁,每頁均須留表頭,俾利閱讀。
- 二、文件編號:訂定原則為「編號代碼+機關簡稱+科組簡稱+序號」,如「(府) 研研展 01」。

#### (一) 編號代碼:

- 1.(民):與民眾相關者,含人民申請案,如「(民)研服務 05」。
- 2.(府): 具本府共通性者,如「(府)研研展 01」。
- 3. (會): 受其他機關會辦(審)者,如「(會)環綜規 01」。
- 4.(區):與區公所辦理業務相關者,
- (1) 本府各機關製定區公所人民申請案,如「(民)工使管(區)01」。
- (2) 區公所自訂人民申請案,如「(民)貢民政(區)01」。
- (二)機關簡稱:原則依一級機關發文代字,以秘書處為例,其簡稱為「秘」。
- (三)科組簡稱:原則依承辦單位發文代字,以體育處綜合計畫科為例,其 簡稱為「體綜」。
- (四) 序號:以該單位(科組)最先撰寫者編號為 01,其次為 02、03...。

# 三、標題訂定:

# (一) 文件標題:

- 1. 一般案件:新北市政府(業務項目名稱)標準作業程序。
- 2. 受會辦(審)案件:新北市政府(業務項目名稱)會辦(審)○○局標準作業程序。
- 3. 各機關製定區公所案件:新北市政府(業務項目名稱)標準作業程序 (含公所)。
- 4. 區公所自訂案件:新北市○○區公所(業務項目名稱)標準作業程序。
- (二) 流程說明標題:依文件標題將「標準作業程序」改為「標準作業流程

説明」。

- (三)流程圖標題:依文件標題將「標準作業程序」改為「標準作業流程圖」。
- 四、 頁尾設定:以「標楷體 10」字型編寫,並置於該文件之頁尾中央,若僅 一頁,則不設頁碼。
  - (一) 流程說明:SOP 編號-流程說明-頁碼/總頁數。
  - (二) 流程圖:SOP 編號-流程圖-頁碼/總頁數。
  - (三) 表單:SOP 編號-表○-頁碼/總頁數。
  - (四) 附件:SOP 編號-附件○-頁碼/總頁數。
- 貳、流程說明格式:以表格方式呈現,欄位應含「作業階段」、「作業流程」、「步驟說明」及「作業期限」等4欄位,另得依需要自行增列權責機關、備註、注意事項等欄位。前述的內容、順序、編號及欄位等名稱命名必需與流程圖名稱一致。

#### 一、 作業階段:

- (一) 階段名稱應依實質意義命名,避免以第一、第二階段命名。
- (二)文字請以「直書」、「向上置中對齊」文字格式呈現。
- (三) 名稱命名需與流程圖名稱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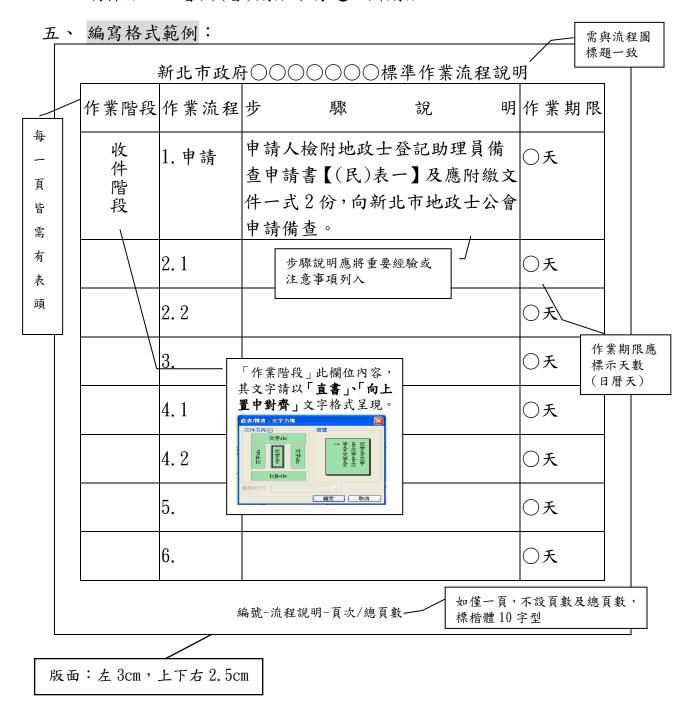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二、 作業流程:

- (一) 以功能命名,原則為「動詞+受詞」,以具體且簡明扼要文字敘述。
- (二) 需與流程圖所列作業流程文字、序號一致。

# 三、步驟說明:

- (一) 項目符號:壹、一、(一)、1.、(1) 順序,並縮排處理。
- (二) 應敘明民眾需檢附之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等。
- (三) 敘及需對照使用何表單、附件時,表單名稱應列出全名。
- (四)如需檢附多張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者,請依流程圖或流程說明提到之順序依次編號,並依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順序排列,民眾表單附件編號前應加「民」字,如:
  - 1.(民)教社教 11-(民)表一-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立案申請書 土地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  - 2.(民)教社教 11-(民)表二-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計畫書。
  - 3. (民)教社教 11-(民)附件一-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組織章程。

- 4. (民)教社教 11-(表一)-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立案初審檢核項目一覽表。
- (五) 主、會辦(審)機關必須明訂受理之單一窗口。
- (六) 對應定義作業程序,應標示出定義機關之標準作業程序全名。
- (七) 內容說明應具體明確,並清楚表達人事時地物等應注意事項。
- 四、 作業期限:應標示作業流程天數(日曆天),並將主辦、會辦(審)期限分別標示,且會辦(審)期限不得逾主辦期限。



**冬、 流程圖格式:**欄位至少應含作業階段、作業流程及作業期限3欄,餘自行

依需要增加權責機關、備註、注意事項等欄位。

#### 一、作業階段:

- (一) 階段名稱命名應具實質意義,避免以第一、第二階段命名。
- (二) 應直書,上下並加註有箭頭之線條。

## 二、作業流程:

(一)流程圖符號:參考美國國家標準協會系統流程圖標準符號,選定部份常用圖形,作為本府製作標準化流程使用符號,符號繪製排列順序, 為由上而下,由左而右。

符號	名稱	意義
	開始 (Start)	流程圖開始
	終止 (End)	流程圖終止
	處理(Process)	處理程序
	決策(Decision)	不同方案選擇
	路徑 (Path)	指示路徑方向
	已定義處理 (Predefined Process)	使用某一已定義之處 理程序
	連接 (Connector)	流程圖向另一流程圖 之出口或從另一地方 之入口
	文件 (Document)	輸入或輸出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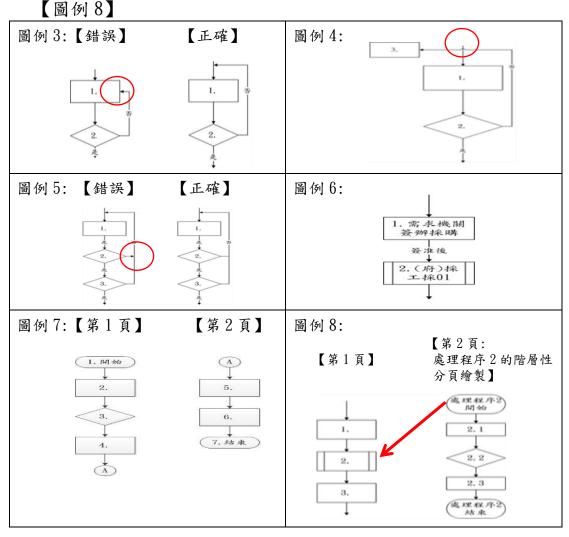
### (二) 流程圖編號原則:

- 1. 請以阿拉伯數字,由1開始,依作業流程排列順序編號。
- 2. 作業流程若屬平行作業關係,其編號請多加一碼(如8.1,8.2等依序編號),並宜排列在流程圖同一高度,而下一個作業流程編號,則自動增加1(如9)。【圖例1】
- 3. 流程圖形內以功能命名,原則為「動詞+受詞」,及簡明扼要文字敘述。【圖例 2】



# (三) 處理程序:

- 1. 流程須以單一入口與單一出口特性繪製。【圖例3】
- 2. 相同流程圖符號宜大小一致。
- 3. 路徑符號應避免互相交叉。【圖例4】
- 4. 同一路徑符號之指示箭頭應只有一個。【圖例 5】
- 5. 流程圖中若有參考到其他已定義流程,可使用已定義處理程序符號,不必重複繪製。【圖例 6】
- 6. 流程圖若為一頁以上:
  - (1)可使用連接符號連接下一頁流程圖,連接符號內請以英文字標示, 以資區別。【圖例7】
  - (2)可使用階層性分頁繪製方式,並在處理程序編號上表示其階層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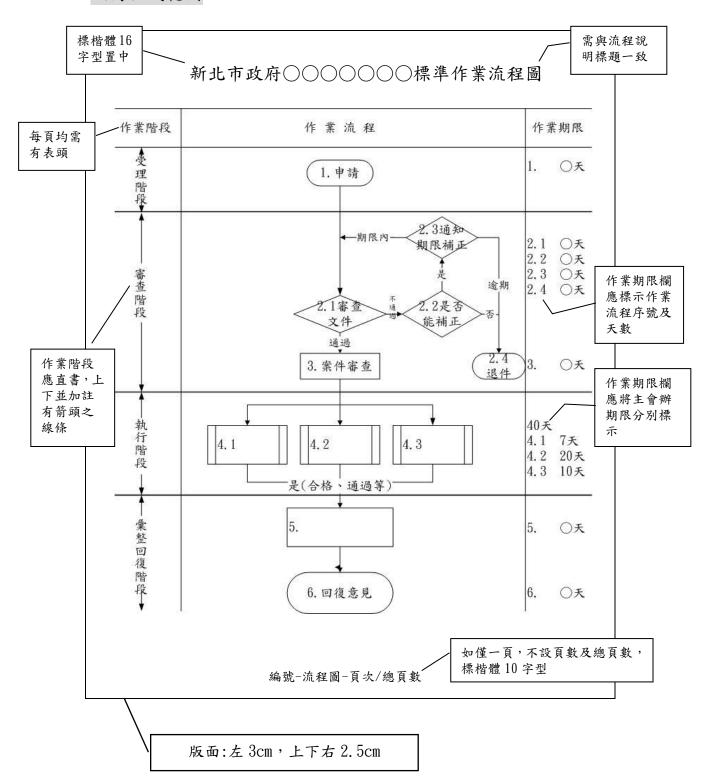


# 三、作業期限:

- (一) 應標示作業流程序號及天數(日曆天)。
- (二)應將主辦、會辦(審)期限分別標示,會辦(審)期限不得逾主辦期限。 四、流程圖文字應簡潔明瞭,流程設計應符合單一窗口、平行分會、一次告

# 知等三原則。

# 五、編寫格式範例:



# 肆、 製定會辦(審)標準化文件原則:

- 一、主辦機關依業務需求,應主動要求各會辦(審)機關分別製定會辦(審)標 準作業程序。
- 二、各機關配合製定之會辦(審)標準作業程序應送主辦機關,並由主辦機關 彙整主、會辦機關標準作業程序,陳報一層核定,於簽准後函知主、會 辦機關分別自行辦理上網事宜。
- 三、主、會辦機關之標準作業程序發行後若需變動者,仍應送主辦機關,由 主辦機關首長核定,惟涉及重大變動,仍應陳報一層核定。